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1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建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438,4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06%。其中，国建新源持有公司股份358,272,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9%；建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9,424,1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国建新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6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建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8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国建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投资合计减持不超过23,751,9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大宗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暂停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建新源、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建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是 √否
持股数量	358,272,333股
持股比例	13.39%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20,063,063股
减持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2026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
减持价格	不低于6.687,887元/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6月19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主体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9,424,113股
持股比例	4.64%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6,687,887股
减持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2026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
减持价格	不低于6.687,887元/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6月19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主体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国建新源 | 358,272,333 | 13.39% | 建信投资 | 119,424,113 | 4.64%
建信投资 | 119,424,113 | 4.64% | 国建新源 | 358,272,333 | 13.39%
建信投资 | 119,424,113 | 4.64% | 国建新源 | 358,272,333 | 13.39%
建信投资 | 119,424,113 | 4.64% | 国建新源 | 358,272,333 | 13.3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国建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63,06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63,063股
减持期限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6月19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主体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自开始减持的日期起停牌期间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是否披露此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国建新源及建信投资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全额归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律性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2.关于持股及减持期间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企业）减持股份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持有相关股份限售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期限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程序进行减持操作。如相关减持操作有效，本公司（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②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除权除息价格确定）。

（3）本公司（企业）承诺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转交给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的股份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等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建新源、建信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说明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国建新源、建信投资将减持公司股份等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大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在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中国指数官网2026年2月25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340.77，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56.7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9.75%，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异常变动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指数官网2026年2月25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340.77，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56.7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9.75%，高于前期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及拟以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15:00-2026年2月26日15:00-2026年2月26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15:00-2026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010人，代表股份187,427,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5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006人，代表股份7,385,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0%。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5,61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3%；反对1,12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0%；弃权80,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75,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反对1,12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37%；弃权80,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7%。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君
3.结论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江苏东吴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0日起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自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
2026年2月2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以下简称“本次审计进展说明”）。现将年报审计进展说明如下：
1.国府嘉盈接受了对方万发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委托，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万方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代码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6年2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300万股到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2.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约为16,597,209.14元。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300万股到500万股。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以顺延。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益安达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益安达风9号不再是在安信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 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830,494,931股后计算的股份）的股东北京益安资产管理有限—益安达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达风8号”）计划于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830,494,931股后计算的股份）的股东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计划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安信投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安信投资的通知，上述转让计划已完成，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恒磁电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转让行为不再是在安信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之间。
二、计划实施情况
2.计划实施情况
1.转让原因：拟一致行动人
2.转让股份来源：益安达风8号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恒磁电机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竞价增持。
3.转让价格：无限涨跌幅度
4.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进展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交割明细
2.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益安达风8号	安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6日	10.8	120	0.13%
恒磁电机	安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6日	10.8	954.7	0.9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信投资	94,002,954	9.93%	101,068,354	10.68%
恒磁电机	1,200,000	0.13%	0	0
恒磁电机	865,400	0.09%	0	0
合计:	96,068,354	10.15%	101,068,354	10.68%

5.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信投资	94,002,954	9.93%	101,068,354	10.68%
恒磁电机	1,200,000	0.13%	0	0
恒磁电机	865,400	0.09%	0	0
合计:	96,068,354	10.15%	101,068,354	10.68%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交割明细
2.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210.45	64,136.04	57.81
营业利润	44,662.85	25,989.06	72.67
利润总额	44,638.12	25,756.39	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97.61	23,309.70	7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93.06	22,794.92	7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4.10	2.40	7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1%	23.3%	增加6.81个百分点
总资产	446,333.25	127,065.90	2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07,326.07	112,269.80	262.84
股本	12,965.03	9,716.04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4	11.55	172.21

注1:本报告期期初同比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注2: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初始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前述二申请人因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29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惠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等事宜发生纠纷，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徐善水作为保证人被列为共同被告。本次被继续冻结的股份数为114,743,120股，系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

2.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情况系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的进展。

3.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通知》（2026）皖0226-1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皖01执保2-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名称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同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担保人	冻结原因
徐善水	114,743,120	13.0202%	21.8773%	否	2025年2月26日	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友股份	担保
合计	114,743,120	13.0202%	21.87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实一致